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0〕14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内河码头污染防治设施标准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系统提升我区内河港口污染防治能力，促进内河码头企业转型升级，推进码头扬尘防治硬件设施的完善和达标，根据《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码头堆场扬尘污染评价及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沪交科〔2020〕31号）等工作要求，结合宝山内河码头生产作业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宝山区内河码头污染防治设施标准化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宝山区内河码头污染防治设施标准化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码头堆场扬尘污染评价及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沪交科【2020】31号）等的工作要求，结合宝山内河码头生产作业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试行）。

第一章 基本设施和人员、制度要求

一、基本设施要求

1、码头、场库、储罐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通过环保部门专项验收，相关环境评价报告应得到区环保部门的确认。雨污水处理设施应得到区水务部门的确认，取得相关证照。

2、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作硬化处理。码头装卸区与物料堆场、物料堆放区与内部道路应设置明显的界线或指示标志。移动式装卸机械和车辆停放应分别划设专用泊位。

3、码头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港口经

营企业应当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4、码头及堆场区域应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场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信息采集系统，对进出车辆自动拍照记录。监控视频及车辆记录照片应至少保存 30 天。

5、进入码头及堆场的所有车辆应限速 30km/h 以下，并在出入口及内部主要道路两边及交叉路口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道路路面应划设交通流向指示标线。

6、码头装卸区域至少配备一台喷雾设备，场内至少配备一台移动式洒水或喷雾设备，对场地、道路实施洒水、喷雾降尘。

7、使用经国家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应以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主，并及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系统：

<http://www.nonroadsh.com> 进行登记。

二、人员配备要求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财务及统计人员；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制度配套要求

有建立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场内保洁、空气重污染预警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

专家审查通过。

第二章 易扬尘码头污染防治设施配套

一、物料堆场、道路的建设标准

从事砂石料等易扬尘物料装卸的内河码头应当对地面及道路铺设不起尘的，能够满足码头运营载荷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硬质地面，混凝土标准达到 C20 及其以上，厚度不低于 20cm，钢筋直径大于 14mm、间距小于 200mm，并采用二级以上的钢筋。

二、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1、从事砂石料、水渣、渣土转运业务的码头堆场应在场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洗车设备应采用通道式连续洗车作业模式。洗车场地须设置在场区出口处。且便于车辆通行。喷头冲洗范围须覆盖车体两侧高 1.5 米以下部位及整车底盘。清洗车体两侧的喷淋头，单侧喷淋头不少于 30 个，清洗底盘的喷淋头不少于 50 个，喷头出水压力大于 4bar。应配套污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并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洗车通道两侧应设置挡板，洗车水槽前后恰当位置应设置挡水明沟，防止洗车污水外溢。

2、洗车通道前后应设置电子监控探头，对进入通道冲洗中的车辆进行拍照记录，监控视频及车辆记录照片应至少保存 30 天。

三、码头装卸点除尘、抑尘设施

采用链斗式、斗轮式、螺旋式、抓斗式等卸船设备或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时，应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淋或喷雾抑尘装置。

1、在料口四周布置自动喷淋头，喷淋头间距不大于 0.5 米，喷淋头布置每侧边 2 排及以上，每排喷头不少于 3 个，喷淋头的射程不小于料斗边长的 60%。料斗喷淋系统应包括喷淋头、钢管、控制阀、水泵及其控制柜等设备。

2、在料口上方设置风送式喷雾除尘设备，喷雾设备应安装在距离料口不超过 10 米位置，同时搭建钢结构平台，喷雾设备安装高度不低于 6 米，喷雾设备在作业期间应采用连续或不间断的方式向料口喷射水雾，喷雾设备的水平额定射程应不低于 15 米。

四、易扬尘物料堆存的扬尘防治设施

（一）砂石料、水渣、废钢等易扬尘物料堆存应采用混凝土围墙防护，并安装天棚储库或防尘围挡

1、天棚储库的建设要求。形式一：采用网架钢结构或门式钢架结构对散货堆场进行全封闭，侧墙采用钢筋混凝土和彩钢板为材质，顶棚采用彩钢板为材质。形式二：采用网架钢结构或门式钢架结构对散货堆场进行全封闭，侧墙基础及下半端墙体浇注钢筋混凝土，上半端墙体安装可透风的挡风网，网面材料应采用镀锌钢板、镀铝钢板、不锈钢板、铝合金板等金属

材料，网面开孔率（开孔透风面积与总面积之比）为 30%-40%。顶棚采用专用尼龙网、聚酯网、高密度聚乙烯网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为材质。两种形式的储库如设置不关闭通道门的，前后门应错开。天棚高度均不得低于 5 米，库内均应配备喷淋喷雾或其他抑尘措施。

2、防尘围挡的建设要求。防尘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物料堆垛高度的 1.2 倍，并且不低于围挡后堆场防护区长度的 1/10。防尘围挡由钢筋混凝土地基、钢结构支架和可透风的挡风网面组成，网面开孔率（开孔透风面积与总面积之比）为 30%-40%。网面材料应采用镀锌钢板、镀铝钢板、不锈钢板、铝合金板等金属材料，严禁使用彩布条及其他不符合强度要求的材料作为网面材料。防尘围挡内应配备喷淋喷雾或其他抑尘措施。

（二）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物料堆存应使用密闭筒仓

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散装粉灰类易扬尘物料的堆存，应使用密闭钢筋混凝土筒仓或钢筒仓等硬质不易燃、耐受高温高压材料的筒仓，筒仓需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三）渣土、泥浆转运码头应配建渣土储纳池、泥浆储纳池

渣土、泥浆装船作业禁止车船直接对接，渣土转运码头应配建渣土储纳池，泥浆转运码头应配建泥浆储纳池。

1、渣土储纳池的建设要求。在码头装卸作业区应建设固定的渣土储纳池，储纳池的底部及四壁应浇注钢筋混凝土基础，内壁全部采用钢板加固，储纳池容积 50m³左右。储纳池应配套可移动网罩，网罩应采用专用尼龙网、聚酯网、高密度聚乙烯网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为材质，周边设立警示牌。因建设储纳池影响码头结构强度，施工前应针对储纳池的建设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2、泥浆储纳池的建设要求。在码头安全区域应建设固定的泥浆储纳池及管道输送系统，储纳池应半地下设置，池体采用钢板焊接而成，池体底部应浇注钢筋混凝土基础。储纳池应配套可移动盖板或防护栅栏覆盖，盖板或防护栅栏应采用硬质金属材料制作。

五、装卸、输送设备

1、码头装卸砂石料、水渣等易扬尘物料须采用带式输送设备。码头前沿带式输送机应在输送机两侧设置挡风板或防尘罩；码头与堆场之间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尘罩、钢结构全封闭型密封罩等防尘设施，确保物料输送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挡风板、防尘罩、密封罩应采用钢板、玻璃钢、彩钢板、铝合金或其他能满足强度要求的硬质、不易燃的材料。

2、码头装卸散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粉灰类易扬尘物料须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设备，确保物料输送过程处于密闭状态。

管道材质应采用钢管、彩钢、铝合金或其他硬质、不易燃的材料；船岸、仓车连接需用软管的，软管需出具相关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进行更换（6个月）；管道接口需采用标准化配件，禁止使用简易自制接口，防止装卸过程中压力过大管道脱离。

3、码头装卸袋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粉灰类易扬尘物料，须在防尘围挡内作业，并通过专用封闭通道入库堆放，禁止露天堆存。防尘围挡应采用专用尼龙网、聚酯网、高密度聚乙烯网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为材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5米。

4、码头装卸泥浆须建设泥浆输送管道系统，系统至少应包括管道、阀门、控制柜等设施，确保泥浆装卸全程密闭无渗漏。

六、砂石料、水渣、渣土等散货堆场喷淋（喷雾）设施

配套天棚储库或防尘围挡的喷淋（喷雾）系统应包括管道、阀门、喷枪、水泵、控制柜等设施，喷淋（喷雾）范围应覆盖天棚或防尘围挡内全部场地，且喷枪（喷嘴）间距不超过额定射程的1.2倍。

七、污水回收处理

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应设置污水回收系统，将堆场喷淋、车辆冲洗及道路、场地洒水清扫等产生的污水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得外排。污水回收池应设置三级及以上沉淀系统，第一级污水回收池的容积应不小于堆场日均用水量的3倍，第二级沉淀

池的容积不小于第一级回收池的 80%，第三级回收池的容积不小于第二级沉淀池容积的 90%，第一级污水回收池最小不小于 10m³。码头堆场取水、用水、排水应符合水务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八、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1、在码头区域内安装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第三方签订运维合同，保证设备的有关技术参数处于标准要求范围内。扬尘在线监测应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

2、堆场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其以下的码头堆场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点；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每 1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点。

3、单个监测点位应设置在码头装卸作业点；多个监测点位的，首先设置在码头装卸作业点，其次在主要车辆出入口和散货堆场设置监测点位。

4、监测点位应首先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同时不宜轻易变动，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第三章 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一、码头经营企业应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做好污染防治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码头经营企业在装卸堆放砂石料、水渣等易扬尘物料

的过程中，应保证喷淋（喷雾）系统处于工作状态。装卸场地、内部道路应定时清扫洒水，保持湿度不起扬尘。堆存物料应定时喷淋喷雾保持一定湿度。出场货运车辆应经过车辆冲洗专用通道冲洗保洁。

三、定期检定、校准扬尘在线检测设备，不得私自切断扬尘在线设备电源和通信线路，不得遮挡、破坏设备，监测点的位置因故确需变动的，应取得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同意后实施。

四、遇有重污染天气时，码头经营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响应等级，落实污染防治应急措施，部分或全部停止码头装卸等作业，加强物料堆场、装卸场地和内部道路的冲洗洒水，保持湿度，防止起尘。

五、易扬尘码头在申请或到期换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提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有关情况说明，并由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现场确认。

第四章 其他

一、本方案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方案由宝山区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航务所、杨行镇、
月浦镇、罗店镇、大场镇、顾村镇、淞南镇、庙行镇、吴淞街
道、张庙街道。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